**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本部院总值班室维修改造项目**

**比**

**选**

**任**

**务**

**书**

**二O一八年八月**

一、项目名称：本部院总值班室维修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庆云南街10号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为：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它特定条件：

2.1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叁级及以上资质；

2.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项目采购需求

（一）前提

1．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2．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39900元，（包含暂列金3222.03元），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二）采购需求

## 1.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
| 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3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4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5 | 施工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
| 6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结算书报给甲方审计，乙方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审计金额提供工程全额合法票据，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审计决算价款的97%。合同约定质保期满，经质保验收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3%尾款，质保金不计息。 |
| 7 | \*其他要求 | 见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 |

## \*2.工程量清单（另册）

2.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2.4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2.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2.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2.7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2.8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次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9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9.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9.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

 2.9.3.磋商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2.9.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2.9.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2.9.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2.9.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2.9.8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报价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

\*（三）确定变更价款

1、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变更事项，提交变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交由甲方相关部门共同签字确定，在没有获得甲方代表同意之前，承包人必须对提出变更项目停止施工，甲方代表同意后出具书面变更文件，涉及工程量变更，办理签证手续后，承包人再根据变更后的设计组织施工。

2、以甲方提供的图纸为基准，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大于或小于图纸的项目均按变更处理，如处理过程中发包人无图纸提供，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实地测量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变更后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价款的变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确定变更价款 ：供应商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日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产生的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3、清单中单个项目新增工程量未超过原有工程量10%的，并且供应商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4、清单中单个项目新增工程量未超过原有工程量10%的，并且供应商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5、清单中单个项目新增工程量超过原有工程量10%的，由发包人从以下二种综合单价确定方式中选取一种执行。①按供应商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②按四川省2015年清单定额及相关规定组价，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当地工程造价信息或当地现行市场价格或发包人签认价格执行，人工费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作为中间支付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组价后，并按中标价与磋商控制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例下浮执行。

6、若发包人取消该工程中任意分项，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7、工程暂估价需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共同确认，发包方的审计部门予以确定并进入竣工结算。

## \*（四）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空气质量检测机构要持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报告要求原件2份，根据甲方要求室内检测点位不低于1个，确保项目点位的室内空气质量达标能正常使用。空气质量检测内容主要包括：甲醛和苯系物。

## \*（五）各施工单位不允许修改暂列金金额。

五、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45% | 45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 以供应商有效的最后报价为准 |
| 2 | 施工组织设计30% | 施工方案10% | 10分 | 基本要求：对每个单项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且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保证施工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不接受照搬照抄式施工方案评分标准：根据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相应的要素按优、基本可行、不可行进行评价；优10分、基本可行4-8分、不可行得0分。 | 以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 5分 | 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评分标准：根据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响应的要素按优、基本可行、不可行进行评价；优5分、基本可行1-3分、不可行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 5分 | 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评分标准：根据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响应的要素按优、基本可行、不可行进行评价；优5分、基本可行1-3分、不可行得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 | 4分 | 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评分标准：根据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响应的要素按优、基本可行、不可行进行评价；优4分、基本可行1-3分、不可行得0分。 |
| 技术措施6% | 6分 | 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并和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切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6分，基本可行得2-5分，不可行得0分。 |
| 3 | 能力20% | 商务及质保、工期承诺15% | 15分 |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得3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2、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承诺能延长质保3个月得3分，延长6个月得6分。3、在满足磋商文件施工期要求的前提下，承诺能提前1天完成施工得1分，提前2天得2分，以此类推，最多得6分。 | 以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
| 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3% | 3分 |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得1.5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5分。 |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业绩2% | 2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以加盖鲜章合同复印件为准 |
| 4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5% | 5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以响应文件为准 |